

##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子公司深圳东方金钰向建设银行深圳分行申请 10.2 亿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深圳市东方金钰珠宝实业有限公司
- 担保人：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兴龙珠宝有限公司
- 担保金额：人民币 10.2 亿元
- 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数量：0 元
- 本次无反担保情况
- 公司无对外逾期担保

### 一、担保情况概述

子公司深圳市东方金钰珠宝实业有限公司（简称“深圳东方金钰”）在偿还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10.2 亿元流动资金贷款全部款项后，拟在额度内再向建设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 10.2 亿元，期限 36 个月，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流动资金周转。

本公司、云南兴龙珠宝有限公司、云南兴龙实业有限公司、瑞丽姐告金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赵宁先生、王瑛琰女士、赵兴龙先生及赵美英女士拟为该笔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江苏盛世汉源文化艺术有限公司拟以其合法拥有的淮海经济区文化艺术品展示交易中心 1 号楼 1-101、深圳市海龙达珠宝首饰有限公司拟以其合法拥有的水贝工业区六层通用厂房 2 栋、瑞丽姐告金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拟以其合法拥有的云南省瑞丽市姐告边境贸易区月亮岛商品住宅用地、云南泰丽宫珠宝有限公司拟以其合法拥有的泰丽宫 A、B 栋、深圳东方金钰拟以其合法拥有的价值不低于 20.6 亿元存货为该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深圳东方金钰拟以其合法拥有的十二块翡翠原料为该贷款提供质押担保。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深圳东方金钰向建设银行深圳分行申请 3 年期人民币 10.2 亿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和“关于同意子公司兴龙珠宝为深圳东方金钰向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10.2 亿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及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

事会同意将该担保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深圳市东方金钰珠宝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98000 万元

注册地点：深圳市盐田区黄金珠宝大厦八楼

法定代表人：赵宁

经营范围：珠宝首饰、工艺品，玉石及制品的购销等

关联关系：深圳东方金钰属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深圳东方金钰 100%股权。

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深圳东方金钰总资产 76.28 亿元，净资产 31 亿元。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为深圳东方金钰在建设银行申请 3 年期人民币 10.2 亿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 四、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深圳东方金钰向建设银行深圳分行申请 10.2 亿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和“关于同意子公司兴龙珠宝为深圳东方金钰向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10.2 亿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成员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为为子公司深圳东方金钰在建设银行申请的 3 年期人民币 10.2 亿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属于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的合理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该担保行为不属于违规担保。

##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到本公告日，本公司担保余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0 元，本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23.0929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83.08%，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子公司深圳东方金钰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一日